

廢3C回收

加碼送

好康讓你享不完

112年10月1日(日)
至10月31日(二)

凡於活動期間，民眾持廢筆記型電腦、廢平板電腦、廢手機至環境部站點回收可獲得抽獎券、至本局配合回收站點交付回收，即可獲得合作廠商提供之加碼兌換優惠禮及環保局回收兌換禮乙份(數量有限，換完為止)，回收兌換項目如表。

回收據點 NOVA資訊廣場 / 臺中市2處門市 大同3C / 臺中市16處門市 順發3C / 臺中市7處門市

回收品項	NOVA加碼兌換禮	大同3C加碼兌換禮	順發3C加碼兌換禮	環保局回收兌換禮	環境部回收兌換禮
廢手機	LED隨行燈	送空調保養優惠券1張 (適用期間10/1-翌年4/30) 或2000點會員點數 (每會員限領一次)	送「滿千折佰抵用券」 1張 (時價商品不可抵用)	易洗樂洗潔精 (720ml)	抽獎序號 乙份
廢筆記型電腦	現金券100元 (須全機完整無破損，鍵盤具 中文輸入或銘牌內容具繁體 中文標示：筆記型電腦)	送空調保養優惠券1張 (適用期間10/1-翌年4/30) 或2000點會員點數 (每會員限領一次)	送「滿千折佰抵用券」 1張 (時價商品不可抵用)	清淨海環保洗手乳 (1000g)	
廢平板電腦	LED隨行燈	送空調保養優惠券1張 (適用期間10/1-翌年4/30) 或2000點會員點數 (每會員限領一次)	送「滿千折佰抵用券」 1張 (時價商品不可抵用)	清淨海環保洗手乳 (1000g)	

- 註：1.持上表回收品項1種，即可獲現場提供加碼兌換禮乙份及環保局回收兌換禮乙份。
2.每人每日每種限兌換1份(數量有限、換完為止)。
3.筆記型電腦回收，須螢幕無破損。



環境部回收
廢手機活動連結

本活動連絡窗口 廢資訊物品回收活動小組：

(04)2320-1765分機606 劉先生

2023

10月手機循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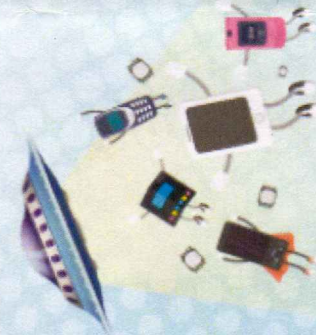
回收舊手機請掃我



加石惠之石重力

提醒您！回收手機三步驟

檢



定期檢視家中廢手機

刪



洽詢手機品牌業者或網站
確認恢復原廠設定方法



確保資料完全歸零
所在位置



搜尋鄰近
指定回收地點



破壞傳輸孔

排



交給現場工作人員
回收



取得抽獎序號
及品牌優惠

將廢手機交付回收管道

回收前先刪除個資避免外洩

以上回收管道會將廢手機送交合格的處理業者進行再生處理
處理過程中的破壞處理，也可達到防止資料外洩的效果！

廣告

2023

10月手機循環

加石息之石重力

回收廢手機請掃我



10/1-10/31 回收手機來抽獎！

線上回收



線上申請

線下回收

收集廢手機

搜尋鄰近
指定回收地點

取得抽獎序號
及品牌優惠

指定網站登錄
抽獎序號、個人資料

獲得資源循環署
抽獎資格

*全家便利商店及統一超商以發票資訊登錄，詳情可參考登錄抽獎網站說明。

廣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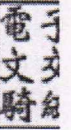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素菁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405

電子信箱：suclin@moenv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永字第112611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6112425-0-0.pdf、1126112425-0-1.pdf)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0月手機循環加碼活動」，請貴局同步加強強化宣傳及推動回收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活動廣為周知並促進民眾參與回收，請於活動期間112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進行三階段宣傳（如：網站首頁、臉書、新聞稿、跑馬燈或其他方式），並轉知所轄學校、社區及村里資收站活動訊息。
- 二、本署新聞已於112年9月26日發布，詳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/公告訊息/新聞發布」(<https://www.reca.gov.tw/views/92e48035-8028-4db9-9f9c-a20201d4cef4>)；民眾抽獎登錄網(<https://phonerec.com.tw/>)。
- 三、提供活動說明及回收點資訊如附，另圖卡及動畫提供連結為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oZ5sN1sgQjf9xn-eGurf4rHgYKttqHEv>。
- 四、並請依9月15日召開之「10月手機回收加碼活動說明會議」，分別於10月13日、10月27日及11月10日提供抽獎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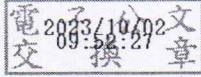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2/10/02



151120115508 有附件

使用張數、已使用單號及手機回收總數量，寄送至
spirit4442@gmail.com信箱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副本：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公
換
章

裝

訂

線